

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  
高屏地區大專院校英文唱歌比賽報名表

校名		系所/年級	
姓名		學號	
參賽歌名			
參賽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伴唱 C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彈自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唱		
聯絡電話			
電子信箱		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名時間自 103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</li> <li>2. 報名方式：請填妥紙本報名表，於報名期限內(以郵戳為憑)寄至：900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(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通識教育中心)，收件人：劉姿伶小姐或可直接親繳至本校區通識中心辦公室(行政大樓四樓)。如自備歌曲伴唱 CD 者，需將 CD 與紙本報名表一併寄送。</li> <li>3. 參賽者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報到，並攜帶學生證供工作人員查驗；未在規定時間內報到者，視為棄權。</li> <li>4. 如主辦單位唱名參賽者三次預備未到者，將視同參賽者放棄參賽資格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</li> <li>5. 主辦單位僅提供撥放設備，不提供任何樂器。</li> <li>6. 自備歌曲伴唱 CD(伴唱 CD 不可有歌詞)者，其音檔規格需為 MP3 或 WMV，並將 CD 與報名表一併寄送至主辦單位備存；如為當天繳交且播放有問題之狀況，請參賽者自行負責。</li> <li>7. 出賽順序由主辦單位以抽籤方式決定，於比賽一週前於網頁上公告。參賽者如遇特殊狀況需調整參賽時間，請於報到時主動告知主辦單位，將統一安排至同場最後一位出賽不得異議。</li> <li>8. 比賽當天將於 11:00~12:30 開放讓參賽者至比賽場地預先練習。</li> <li>9. 請他人代為出賽者經查獲，一律取消資格。</li> <li>10. 為考量時間、場地等因素，報名限 40 名，依先後報名次序，額滿為止。</li> </ol>		
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			
承辦人：		辦理時間：	
出賽場次及編號：_____場_____號			